稅務新聞 102-1014

- 一、外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協定應予減免所得稅之營業利潤,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 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 二、利用他人名義買賣不動產規避特銷稅,得不償失。
- 三、投資股票配發之股利申報遺產稅小丿步報你知。
- 四、投資損失之申報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正確計算。
- 五、每戶今年減稅2,150元349萬家庭受惠。
- 六、個人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有無涉及贈與稅之疑義。
- 七、納稅義務人應循合法途徑節稅。
- 八、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之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 九、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80萬元。
- 十、稅務問答/企業拒提示帳簿 處3萬以下罰鍰。
- 十一、 稅務問答/托嬰收入未達標 不須申報所得稅。
- 十二、 菸酒稅廠商外銷及參加展覽免稅菸酒出廠應依規定辦理銷案。
- 十三、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係屬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 貨物或勞務」。
- 十四、 營利事業財務發生困難,可申請加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 十五、 營業人受託代收代付款項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一、外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協定應予減免所得稅之營業利潤,得於辦 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來源之營業利潤, 依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時,檢附規定之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第 41 條、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等規定,應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如有依所得稅協定應減免所得稅之營業利潤,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免預先申請核准。

該局特別呼籲,外國營利事業如欲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者,務必填妥「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併附於結算申報書,並檢附前開規定之文件,以免影響適用所得稅協定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利用他人名義買賣不動產規避特銷稅,得不償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坊間盛傳利用名下無房產之他人名義買賣不動產,即可進行炒房,不必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該局特別針對疑似無資力人頭短期買賣房地產案件,加強選案查核。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甲君名下有多筆房產,在特銷稅條例施行前亦有多筆不動產財產交易紀錄,然在特銷稅條例施行後即無買賣紀錄,經該局深入查核後發現甲君為規避特銷稅,利用名下無房地產之姪女乙君買進房地,再安排乙君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情況下銷售房地,故而免課特銷稅。本案查得乙君於101年2月間以總價1,250萬元購入台北房地,其購屋頭期款全數由甲君提供,貸款利息亦由甲君支付,隨即於101年7月間以總價1,360萬元之價格銷售與丙君,丙君匯入乙君帳戶之價金,短期間內即陸續現金提領一空,遂而查獲甲君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房地,逃漏特銷稅。除補徵甲君特銷稅204萬元外,並處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再次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務必要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 06-2298046

彙總編號:10210-1301

分 網: 賦稅

三、投資股票配發之股利申報遺產稅小丿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年5月至10月是各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的旺季, 有關遺產稅的申報,特別提醒民眾注意被繼承人投資的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 點,注意應否列入遺產申報,以免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時須補報,舟車往返, 徒增困擾。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產有公開上市或上櫃公司的股票,應注意該被投資公司的除權或除息準基日,倘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則該配發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屬被繼承人未領取的權利,應併入遺產申報;倘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則該配發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屬繼承人的所得,不用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死亡,遺有某上市 A 公司股票 20,000 股,該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情形為每股現金股利 4 元、股票股利 0.5 元,除權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8 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已取得領受配發股利的權利,其於死亡時尚未領受的現金股利計為 80,000 元、股票股利 1,000 股,應列入遺產申報;甲君另遺有上市 B 公司股票 50,000 股,該公司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股票股利 1 元,除權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20 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則該股利有權利領受者為繼承人,核屬繼承人的所得,免列入甲君的遺產申報。

該局呼籲,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倘被繼承人遺有投資額或股票,應注意該投資公司配發股利的除權基準日,以確保申報的正確性,以免發生短、漏報,須多次往返國稅局及過戶的證券商,造成困擾。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劉稽核;電話2311-3711分機1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投資損失之申報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正確計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投資損失 1,500 萬元,緣甲公司於 93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3,000 萬元,嗣乙公司因經營不善於 97 年間辦理減資 30%以彌補虧損,甲公司遂於 97 年度按乙公司減資比例,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爾後乙公司營運仍未見起色,於 100 年間再辦理減資 50%,甲公司 100 年度之投資損失,應以減資後之投資成本 2,100 萬元 [(3,000 萬元—3,000 萬元×30%)=2,100 萬元],乘上減資比率 50%來計算,則甲公司當年度可列報的投資損失金額為 1,050 萬元,惟甲公司卻以原始投資成本 3,000 萬元計算,並列報 100 年度投資損失金額 1,500萬元,造成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450 萬元,因此,遭受剔除補稅並處予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稅務申報時,除了要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外,還必須留心投資損失之正確計算,尤其是二次減資,以免造成重複列報投資損失,而遭到補稅及處罰,實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洪國進,電話:04-23051111轉 6205)

分 網: 賦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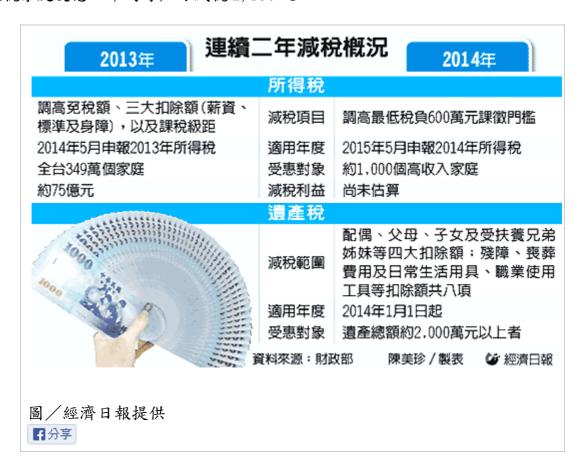
五、每戶今年減稅2,150元 349萬家庭受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14 03:13 am

明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包括受薪階級在內,個人免稅額與三大扣除額、課稅級 距均因物價高漲連動調高,減免額度至少調增3,000元,國庫釋放減稅利益達75億元。

財政部已在去年12月間公告這項普遍性減稅措施,排除免稅戶數後,全台共有349萬個繳稅家庭受惠,平均每戶可減稅2.150元。



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與課稅級距需隨物價指數漲幅連動調整,只要累計漲幅達到 3% (最低稅負課稅門檻為 10%),即自動啟動減稅機制。個人免稅額、扣除額上次調整年度是 99 年度,課稅級距則是 100 年度。

102年度因免稅額、課稅級距及三大扣除額(標準、薪資與身障)較上次調整年度累計漲幅已逾3%,財政部依法公告調高。

其中,個人免稅額由 8.2 萬元調升至 8.5 萬元,每人增加 3,000 元的減稅額;年滿 70 歲以上的長者免稅額則調高為 12.75 萬元,增扣金額 4,500 元。

調增最多的是選擇採標準扣除額報稅的夫妻,可減除的標準扣除額由 15.2 萬元,調增為 15.8 萬元,增扣金額多達 6,000 元。以適用稅率 12%換算,僅夫妻標扣額即可為納稅入多省下 720 元所得稅。

閱讀祕書/指數連動

控制通貨膨脹率為各國普遍採行的經濟政策。其中,政府採用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未來定額給付水準手段,如降低稅負、國民年金給付額等,稱為「指數連動」,用意即在消除因通貨膨脹導致人民實質購買力下降風險。 (陳美珍)

【2013/10/14 經濟日報】@_http://udn.com/

六、個人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有無涉及贈與稅之疑義

(南投訊)近來有位南投市民來電詢問,本人欲捐贈財產予私人成立的公益團體,是否應繳納贈與稅。

該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捐贈財產如屬應辦理產權登記者(如: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捐贈人於完成財產捐贈前,已知悉該贈與行為稅捐之徵免;惟所捐贈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者(如:現金),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受贈單位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贈與人將遭稅捐稽徵機關補徵贈與稅並處罰。

為避免是類爭議,倘捐贈人當年度前次贈與金額加計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金額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者,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 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俾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魏于喬,電話 049-2223067#109)

分 網: 賦稅

七、納稅義務人應循合法途徑節稅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課稅,所得越高者須繳納較多稅捐,因此常有高所得者利用子女、親朋好友名義分散個人所得,藉以規避適用較高之稅率,經國稅局查獲反而遭補稅處罰。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循合法途徑節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較常見的分散所得之方式,主要由高所得者先借用子女、員工或其他第3人之名義開立帳戶,存入資金後進行投資理財,產生之利息或營利所得,則由子女或第3人以較低之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達到減少租稅負擔的目的。此類案件,國稅局可運用所蒐集資料及查核技巧,釐清資金歸屬,使逃漏實情無所遁形。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年紀尚輕,獲配上市櫃公司股利 1 百餘萬元,經追查購買股票之資金來源係自叔父乙君帳戶轉入,出售股票之資金則匯入乙君帳戶或由乙君配偶領現。甲君則表示因投資理財之需而向乙君借貸資金,出售股票後即返還乙君。經查證乙君歷年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最高稅率為40%,主要所得類別為營利所得,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亦與甲君相似,案經乙君坦承甲君帳戶係其所借用,除補稅外並加處 1 倍之罰鍰。

民眾如有類似情況,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加處罰鍰,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 (06)2298038

彙總編號: 10210-1201

分 網: 賦稅

八、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之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併入綜合所得稅 申報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誤將統一發票中獎 獎金申報為機會中獎所得,並將分離課稅扣繳稅款列入扣繳稅額申報退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第3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2,000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20%稅款完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該局並特別提醒,常見的分離課稅所得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例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等,上開所得經扣繳完稅後,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5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秋萍

聯絡電話: (07) 7151511 分機 61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80萬元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80萬元部分,應列入遺產總額。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在80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6款規定可不計入遺產總額,然被繼承人所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在80萬元以上時,究否就超過80萬元之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呢?此問題業經財政部以89年4月27日台財稅第0890025204號函釋明,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本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 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80萬元以上,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 免因漏報而遭稽徵機關裁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271

分 網: 賦稅

十、稅務問答/企業拒提示帳簿 處 3 萬以下罰鍰

【經濟日報/屏東訊】

2013.10.14 03:13 am

枋寮鄉張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供稽徵機關查核會有什麼處罰?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當稽徵機關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接到通知後,應於通知的期限內,提示全部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備查,如拒不提示,應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未依限提示,處1,500元以下罰鍰以外,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若部分未能提示,則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提醒各營利事業,如不能於期限內提供相關帳簿憑證,應於通知期限內申請延期提示, 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013/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托嬰收入未達標 不須申報所得稅

【經濟日報/南投訊】

2013.10.14 03:13 am

南投市魏小姐問:我幫鄰居照顧嬰兒貼補家用,托嬰收入是否應申報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就居家保母領取之托育收入,係認屬其他所得,以收入之 80%為其成本及必要費用,亦即全年度托嬰收入總額乘上 20%為其所得額,併入個人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中核課計算。

以每名托嬰月費2萬元基準,其年度所得僅為4.8萬元[2萬元×12個月×(1-80%)], 並無課稅之問題(以102年度為例,每人免稅額8.5萬元+單身之標準扣除額7.9萬元=16.4萬元,如無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者,免予申報)。

【2013/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菸酒稅廠商外銷及參加展覽免稅菸酒出廠應依規定辦理銷案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國內產製之菸酒,於菸酒出廠時應申報繳納菸酒稅,另運銷國外及將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參加展覽者,免徵菸酒稅,但嗣後產製廠商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檢具菸酒稅法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以免遭致補稅。

雲林分局表示,近期發現有部分菸酒稅廠商出廠免稅產品,未依菸酒稅規 定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手續,國稅局提醒菸酒稅廠商應依下 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銷案:

- 1. 外銷免稅菸酒: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產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 2. 免稅展覽之菸酒:產製廠商應於展覽會結束一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產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雲林分局呼籲:為保障自身權益,菸酒稅產製廠商如有出廠免稅菸酒產品,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並於菸酒稅法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銷案文件向產製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銷案手續,以免遭致補稅,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吳佳珍,電話:05-5345573轉312)

分 網: 賦稅

十三、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係屬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勞務。

該分局表示近日查核 10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轄內部分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如:收容轄內遊民、老人、殘障人士等低收入戶安養及教養業務,並辦理民間安養與居家服務、獨居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等業務,實際上其服務內容係有取得代價,惟於結算申報時未將所領取之相關輔助收入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提醒轄內之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服務內容之性質申報,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 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 徵所得稅。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閱,電話 049-2223067#106)

分網: 賦稅

十四、營利事業財務發生困難,可申請加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高雄市某公司來電詢問:因財務發生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稅款,該如何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暨補徵 稅款)及罰鍰,可向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加計息分期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都可 以申請分期繳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但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

二、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特別提醒遭逢經濟困難的營利事業,只要符合上述條件,應於其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每筆稅款以申請一次為限。【#51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佳雯

聯絡電話: (07) 5337257 分機: 653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受託代收代付款項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投訊) 邇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營業人受託代收代付款項,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受託代收代付款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第1項:「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若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時,收取之間若因折扣而有結餘款,亦須全數退還委託人,若未全數退還而自留企業應用,則屬處理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為營業稅課稅範圍,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柄勳,電話 049-2223067#307)

分 網: 賦稅